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成员回顾，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举行的正式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21/662)，所涉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这方面，工作组仍然认识到，它没有按照 S/2021/662 号文件就采取可能的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因此，工作组决定着手审查秘书长最近关于新报告所述期间的报告并提出建议。工作组成员将研究秘书长今后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并努力确保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就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可能措施向安理会提出连贯一致的建议。
2.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的正式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报告(S/2023/893)，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也向工作组作了发言(见附件)。
3. 工作组成员指出，报告所述期间是一个重大过渡时期，涵盖塔利班于 2021 年 8 月接管喀布尔，在此之后，国际联盟结束驻扎。工作组成员谴责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特别是众多儿童被杀害和致残的现象继续发生，拒绝人道准入的情况急剧增加，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其中包括强迫婚姻，也包括涉及猥亵男童等对男童实施性暴力的案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工作组成员对儿童保护政策的逆转表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工作组成员还表示关切一些法令可能会通过限制接触儿童的机会等方式阻碍非政府组织援助儿童的努力，并回顾阿富汗在这方面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他们还表示关切阿富汗所有儿童缺乏优质教育，女童的中等和高等教育中断，而且缺乏维持该国教育系统的资源；工作组成员重申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报告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工作。



4.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会后，遵循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2427\(2018\)](#)和 [2601\(2021\)](#)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向秘书长关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中提到的阿富汗所有各方，特别是包括哈卡尼网络在内的塔利班部队，以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呼罗珊和古勒卜丁伊斯兰党发出以下信息：

(a) 强烈谴责阿富汗所有各方对儿童实施的一切侵犯和虐待行为，特别是大量杀害和残害儿童的行为；敦促所有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准入，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促请所有各方执行工作组以往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20/2](#)、[S/AC.51/2016/1](#)、[S/AC.51/2011/3](#)和 [S/AC.51/2009/1](#))；

(c) 表示关切监测和核查工作受到制约，尤其是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塔利班接管之后，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造成了影响，并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其中所载信息未反映报告所述期间内武装冲突对阿富汗儿童的全面影响，在这方面敦促冲突各方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无阻地及时出入冲突各方控制的地区，包括为宣传、监测和报告目的出入此类地区；

(d)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指出必须依照国际法将所有负有责任的各方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为此开展及时、系统、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e) 表示深为关切大量儿童被杀害和致残，包括被地雷、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等爆炸物、地面交战、空袭、定点清除和自杀式袭击所杀伤；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和缓解行动，以避免和尽量减少对儿童的伤害并更好地保护儿童，包括使其免受爆炸物的危害和影响；并敦促各方不要滥用导致儿童伤亡的爆炸性武器；促请缔约国遵守阿富汗已加入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其中包括确保保护平民、清除爆炸物和进行爆炸物风险教育的措施，并鼓励各方继续采取行动跟进关于杀害和残伤儿童问题的报告，以改进行动做法，确保追究责任，并确保充分和有效赔偿；

(f) 谴责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承担各种角色，包括战斗和支助角色，例如自杀式袭击以及制造和运输爆炸装置；注意到塔利班应对报告所述期间的大部分招募和使用行为负责；注意到严峻的经济和人道局势、缺乏出生登记覆盖率以及伪造国民身份证件导致儿童面临被招募和使用的风险，强烈敦促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其有关联的儿童，停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尊重阿富汗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阿富汗 2003 年加入时发表的声明所规定的义务；

(g) 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塔利班通过了一项法令和一项业务守则，禁止并防止在各级安全部队中招募和使用没有青春期迹象的男童，并欢迎 635 名儿童复员；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相关当局，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制定标准化的年龄评估准则，在征兵中心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并遵守阿富汗已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h) 表示关切儿童因实际或据称与敌对派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敦促所有各方释放所有这些儿童，并通过适合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包容残疾儿童的专门儿童保护方案，包括平等获得保健、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支持儿童充分重返社会，允许联合国为监测和保护目的进入所有拘留中心，并允许人道主义伙伴提供基本服务；敦促本着儿童最佳利益并遵循阿富汗政府已采纳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将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或据称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人对待，羁押应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敦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必要的相关当局，重新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以确保儿童获得公平审判和诉诸司法的保障，并制定标准化的年龄评估准则；

(i) 对缺乏足够的方案来帮助以前与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和从羁押设施中释放的儿童重返社会并获得支助表示关切，并且突出强调，对于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返回家园并尽量减少其被重新招募的风险而言，至关重要的是为这些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且及时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的方案和机会，这些方案和机会应适合儿童的年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包容残疾儿童，包括提供平等获得保健、心理社会支助和教育方案的机会，以及提高认识并与社区合作以避免这些儿童受到污名化；

(j) 表示深为关切强奸和以其他形式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其中包括强迫婚姻以及涉及猥亵男童的侵害男童性暴力案件，以及没有采取措施以制止和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侵害；强烈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关切地注意到，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规模据信被低估，原因是害怕污名化和报复、法治薄弱和有罪不罚、缺乏问责、缺乏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适当支助服务以及安全考虑，强调指出必须追究那些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负有责任之人的责任，必须为此等行为的受害人和幸存者提供充分保护、适当援助和可靠的司法救助；

(k)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本身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民事性质，并依照阿富汗 2015 年 5 月签署的《安全学校宣言》，终止和防止不相称或无差别地攻击或威胁攻击这些机构及其人员以及违反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就此强调指出必须执行第 2601(2021)号决议，还促请所有各方保障、保护、尊重和促进受教育权；对本报告所述期间学校和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大幅增加表示关切，强调指出必须对违反国际法攻击这些机构的行为追究责任；

(l)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行为，2021 年大多数案件是塔利班所为，并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停止绑架儿童，立即将所有被绑架的儿童交给相关的儿童保护民事行为体；

(m) 强烈谴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拒绝人道准入的事件急剧增加，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所为，包括干扰人道主义活动的开展，限制行动，对人道主义资产和人员进行威胁和施加暴力，包括殴打、扣押和杀害人道主义人员，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有关当局)和所有各方按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原则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并便利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人道性质和公正性并一视同仁地尊重联合国所有机构及其人道伙伴的工作，并且确认需要加大努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其他活动，以满足阿富汗境内民众的基本需求；

(n)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妇女在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等机构工作受到限制，除其他外，这对向包括儿童特别是女童在内的民众提供生存援助产生了不利影响，并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相关当局，取消这些限制；

(o) 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相关当局，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601(2021)号决议，取消暂停女童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规定，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男童和女童，都能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免受暴力、威胁、关闭和袭击；

(p) 要求各方继续为联合国监测和报告人员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提供便利，以便进行监测和报告；

(q) 敦促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相关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60(2003)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与联合国接触，以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的六种行为；

(r) 促请冲突所有各方与联合国进行对话，以便与联合国一起制定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行为；

(s) 促请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相关当局)、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冲突后所有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融入并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6. 工作组商定以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的方式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以及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制止和防止侵害、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准入的行为，

并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必要时包括相关当局)、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包括为此提高认识以避免对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并参与处理阿富汗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b) 请秘书长继续支持联阿援助团依照其任务规定开展的儿童保护活动和能力建设，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继续在其今后的报告中提供关于阿富汗儿童的信息和分析；

(c)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确保继续努力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接触，必要时包括与相关当局进行接触，以便该国与联合国一起制定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制止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8. 工作组商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全理事会在讨论联阿援助团的任务及其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保护阿富汗境内的儿童；

(b) 确保联阿援助团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和支持儿童保护活动并维持和支持这方面的能力，包括监测和报告阿富汗境内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c) 将本文件通报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各捐助方：

(a) 强调国际社会的支持对阿富汗人民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促请捐助界提供灵活、及时和充分的资金和支持，以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包括为此：

(一) 支持以可持续方式释放所有曾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强调必须为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提供临时照料、长期心理社会康复和重新融入社区的社会经济生活，并提供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生计，以防止儿童再次被招募；

(二) 支持重建社会基础设施，并为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包括性暴力受害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保健、教育和职业培训；

(三) 支持人道主义扫雷行动和地雷风险教育，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救生医疗措施和地雷风险教育活动。

附件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¹

主席女士和各位尊敬的代表，

首先，我谨衷心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瓦妮莎·弗雷泽大使阁下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对工作组在审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六次报告(涵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过程中付出的巨大努力和开展的细致工作致以最深的谢意。关于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结论提出了全面、宝贵的见解和建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特别感谢工作组在协商过程中付出的时间和努力，以及在处理阿富汗儿童面临的复杂问题时表现出详尽严谨的作风和奉献精神。我感谢你们通过这些结论，并感谢你们为承担保护和促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共同使命而继续开展合作。

主席女士，

我们赞扬工作组强烈谴责阿富汗各方对儿童犯下的所有侵犯和虐待行为。阿富汗儿童在冲突中首当其冲，成为被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体操纵、胁迫和强迫参与冲突和暴力的受害者。我们也一道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终止和防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伤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准入。遵守国际法规定的这些义务对于保护最弱势的群体至关重要。

我还要赞扬工作组强调对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通过系统、公正的调查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对于维护国际法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至关重要。有罪不罚现象依然普遍，许多违法行为不受惩罚，从而削弱了对法治的信任，在这种情况下，实施问责至关重要。

我们也共同谴责所有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强烈敦促塔利班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与其相关联的儿童，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我们完全赞同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的呼吁，以及制定标准化年龄评估准则和在征兵中心设立儿童保护单位的呼吁。这些措施对于防止剥削儿童和确保儿童权利得到充分保护至关重要。这些措施已经确立并生效，但塔利班却使阿富汗过去 20 年取得的所有进展遭到逆转和破坏。

必须敦促塔利班重新建立专门的少年司法系统。这将确保儿童获得公平审判保障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我强调深为关切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案件，其中包括强迫婚姻以及猥亵男童等针对男童的性暴力案件。

¹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我关切地注意到，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的规模据信未得到充分报告，原因是害怕污名化和报复、法治薄弱和有罪不罚、缺乏问责、缺乏对受害人和幸存者的适当支助服务以及安全考虑，我强调，促请塔利班立即采取行动，终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主席女士，

我们欢迎并支持工作组呼吁取消暂停女童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做法，并确保所有儿童都能接受优质教育。

教育是一项必须受到保护的基本权利。自塔利班重新掌权以来，暂停女童接受教育的做法剥夺了数百万女童学习的权利，对她们的未来和国家发展造成长期负面影响。

我赞扬工作组强调允许并促进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和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对于提供必要的援助至关重要。

阿富汗境内的人道主义行动面临重大障碍，包括援助人员遭受威胁和暴力，这阻碍了关键援助的交付。我赞赏工作组严重关切阿富汗妇女在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方面受到的限制以及生存援助受到的影响。限制妇女的参与严重制约了人道主义工作的范围和效力，特别是在文化规范要求女性工作人员与妇女和儿童互动的领域。

我赞扬工作组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这一使命中的重要作用。向这些领袖发出信息的决定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他们倡导谴责暴力行为，支持受影响儿童解除武装、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这不仅值得赞扬，而且至关重要。

最后，我强调国际社会的支持对阿富汗人民的重要意义，并促请国际社会及时提供资金，以加强儿童保护，支持重返社会，重建社会基础设施，并提供社会心理支持、医疗保健、教育和职业培训。阿富汗儿童的未来取决于这些行动。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的见解和建议有助于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阿富汗儿童面临的多方面挑战。我们再次衷心感谢工作组在起草这些结论时所作的不懈努力和采取的全面做法。

我促请塔利班和国际社会刻不容缓、全力以赴，为落实这些建议采取行动。通过这些行动，我们可以确保阿富汗儿童免受战争暴行的伤害，并获得康复、发展和茁壮成长的机会。让我们继续齐心协力，共担使命，让阿富汗境内每一个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得到保障。

谢谢大家。